**西安市中医医院床上装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74）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4年 月

中国 西安

|  |
| --- |
| 制式 |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就甲方所采购的产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医医院床上装具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甲、乙双方协商，鉴定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面料/纱支/密度/成分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名称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之和（元） | | | 大写： 小写： | | | | | |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固定单价之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2、合同价款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3、中标价格为全年固定单价，合同一次签订贰年，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预算总价。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费用，转账支付，如有其他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床上装具采购项目预算总价100万，中标价格为全年固定单价，合同一次签订贰年，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预算总价。

3、双方据实结算，每月25日为上月货款结算日，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验收合格通知后出具上月的全部供货单及等额发票，采购方核实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不提供等额发票的，采购方有权暂不付款。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方恢复付款，但付款从下月25日货款结算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5、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五、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全部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总价。

2.中标单位需将货物配送至各个科室（部分科室无电梯在三楼，四楼）搬运至护长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后交给科室的护长清点检查，完好无损好签字，将签字页整理好后回交至总务科库管处。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所有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提前报备。

3.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中标单位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1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中标单位明确1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合作期间，若医院更换款式、颜色，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满足。

5.床品、被褥在使用过程中应当确保医院服装洗涤缩水后能够正常使用。

6.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供货前先制作实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和供货。

7.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送达。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医院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检测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个 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采购方按采购计划、合同约定内容验收货物，如发现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的品种、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采购方提出异议，供货商无条件更换。累计3次出现所供货物与采购条款不符或质量存在缺陷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供货商之日视为解除）。

**九、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要求。

3.货物质保期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服装类“三包卡”规定执行。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注：1.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十、验收**

1、项目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鉴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 89626691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1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